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能有效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本次向骨干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并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董秀琴、卓淑燕、庞春霖

2022 年 12 月 30 日